

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
(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吉编办[1993]62号《关于成立吉林省法律事务服务中心的批复》、吉编办[2001]165号《关于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加挂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牌子的批复》、吉编办[2005]143号《关于下达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事业单位编制数额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新增加的职责，法律事务服务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能是：

（一）为政府及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

（二）受委托为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开展行政立法效果评估。

（三）受省编制部门委托，组织第三方专家论证，对事业单位性质、工作职能作出科学界定，为省编制部门推进事业单位管理和分类改革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

（四）承担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信息网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及日常维护工作。

（五）承担 WTO 成员对本省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措施的咨询解答，负责有关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公示、公告和翻译，负责 WTO 规则的研究、交流等。

(六) 编辑《吉林省法规规章汇编》。

(七) 收集整理国内外法制资料，编辑发行法制刊物《吉林政府法制》杂志，编辑法规规章宣传专刊。

(八) 组织立法项目的前期研究论证，开展法制理论技术课题调研。

(九) 其他行政委托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内设 5 个机构，分别是：（一）综合科。

（二）译审科。（三）财务科。（四）法律服务科。（五）编辑调研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9.43	236.06	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43	236.06	3.3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9.96	196.60	3.3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0	15.79	0.01
三、单位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55	11.55	
事业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12	12.1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9.43	236.06	3.37	本年支出合计	239.43	236.06	3.3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9.43	236.06	3.37	支出总计	239.43	236.06	3.37

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 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收 入	小 计	一 般公 共预 算拨 款结 转	政 府性 基金 预算 拨款 结转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拨 款结 转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结 转结 余	单 位资 金结 转结 余	用 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	239.4 3	236.0 6	236.0 6								3.3 7	3.3 7					

合计	239.4 3	236.0 6	236.0 6								3.3 7	3.3 7				
----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9.96	129.61	70.35			
司法	199.96	129.61	70.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5		70.35			
事业运行	129.61	129.6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0	15.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0	15.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6	0.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	15.3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55	11.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	11.55				
事业单位医疗	11.55	11.5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12	12.12				
住房改革支出	12.12	12.12				
住房公积金	12.12	12.12				
合计	239.43	169.08	70.35			

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9.43	236.06	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43	236.06	3.3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9.96	196.60	3.3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0	15.79	0.01		
三、单位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55	11.55			
事业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12	12.1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9.43	236.06	3.3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9.43	236.06	3.3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39.43	236.06	3.37	支 出 总 计	239.43	236.06	3.37		

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9.96	129.61	107.97	21.64	70.35
司法	199.96	129.61	107.97	21.64	70.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5				70.35
事业运行	129.61	129.61	107.97	21.6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0	15.80	15.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0	15.80	15.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6	0.46	0.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	15.34	15.3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55	11.55	11.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	11.55	11.55		
事业单位医疗	11.55	11.55	11.5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12	12.12	12.12		
住房改革支出	12.12	12.12	12.12		
住房公积金	12.12	12.12	12.12		
合计	239.43	169.08	147.44	21.64	70.35

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08	147.44	21.64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5.63	145.63	
基本工资	59.08	59.08	
津贴补贴	0.26	0.26	
奖金	4.75	4.75	
绩效工资	34.90	34.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4	15.3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0	7.1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6	4.2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	2.68	
住房公积金	12.12	12.12	
医疗费	2.12	2.1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2		20.02
办公费	9.06		9.06
印刷费	0.25		0.25
水费	0.65		0.65
电费	3.02		3.02
邮电费	0.86		0.86
差旅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1.92		1.92
福利费	2.90		2.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6		0.8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退休费	0.46	0.4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1.35	
四、资本性支出	1.62		1.62
办公设备购置	1.62		1.62

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0.35	70.35							
专项业务支出				70.35	70.35							
	司法综合业务			70.35	70.35							
		译审发行费用	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	70.35	70.35							

吉林省政府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吉林 WTO 法律事务咨询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译审发行费用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司法厅-11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35			
	其中：财政拨款	70.3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编纂法规、规章英文汇编 4000 册,完成俄语、日语、韩语、蒙语的汇编翻译,使政府相关部门和涉外企业了解掌握和运用此汇编,达到涉外服务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规、规章英文汇编册数	>=4000	30
		时效指标	法规、规章英文汇编完成时间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规、规章英文汇编成果应用率	>=10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39.4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36.06 万元；上年结转 3.37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单位调入 1 人，导致预算有所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39.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6.06 万元,占 98.59 %; 上年结转 3.37 万元,占 1.41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06 万元,占 100 %。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3.37 万元,占 10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3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08 万元，占 70.62%；项目支出 70.35 万元，占 29.38%。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9.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6.06 万元，上年结转 3.3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99.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2 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08万元，占70.62%；项目支出70.35万元，占29.3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47.44万元，占87.2%；公用经费21.64万元，占1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8万元，占6.6%，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员工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2.12万元，占5.06%，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员工住房保障（类）支出。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9.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1.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70.35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使用本年拨款70.3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1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70.3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